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特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設置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授、延聘之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講座：

- 一、諾貝爾獎得主。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中央研究院同等級以上之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六、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 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八、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第四條 講座類別及聘任程序如下：

一、專任講座：

- （一）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
- （二）各項獲獎榮譽經推薦並獲聘講座者，於下次被推薦時不得再以同一獲聘事由重複提出。

（三）專任講座於任期屆滿後，保有講座榮銜，但不得支領專任講座待遇。

二、終身講座：曾獲聘為本校專任講座六年以上，且符合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其一者，得延聘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

三、客座講座：符合前條資格者，得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之。

前項講座聘任程序由該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校專任講座須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獲聘之本校講座始得列入計算。

第五條 講座申請時須檢附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專業技術成果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

第六條 為評估審議講座資格與績效，應每年召開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由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及研發長組成。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

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講座任期及名額：

一、專任講座以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六年；以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八款資格獲聘者，任期為三年。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二、獲聘為終身講座者，於本校任職期間保有榮銜。終身講座之人數不計入專任講座名額中。

三、客座講座任期由聘請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每次聘任至多三年。

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

第一項專任講座應選出之名額，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人事室管控之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

第八條 講座待遇：

一、專任講座除原有法定待遇外，獎勵期間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至多得累計支領二任之獎勵金，且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二、終身及客座講座享有本校最高學術榮譽，但不支領專任講座待遇。

三、終身講座於任職期間獲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榮譽或獎項者，得由該所屬系（所）及院推薦，經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認定，簽請校長同意後支領第一款專任講座彈性薪資，為期六年。

第九條 講座優惠與禮遇措施：

一、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得每年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一）補助研究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得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得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四）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

（五）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一人。

二、終身講座於任職專任教授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每年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他優惠待遇。

三、客座講座得支領研究補助費，由聘請單位自籌，其支給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另在任職期間給予校園內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免收費用優惠。

第十條 專任講座於獎勵核給期間、終身講座於任職專任教授期間留職停薪、離職、借調或退休，應自生效日起終止所有支給與優惠待遇。但借調期間或退休仍得保有講座榮銜。

第十一條 講座之績效評估：

一、專任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應繳交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應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績效類別如下：

（一）召集本校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籌組至少三人以上研究團隊執行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國科會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其中至少一件應有本校教師擔

任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三) 獎勵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該論文期刊出版當年度Web of Science(WOS)資料庫中Journal Ranking之領域排名前25%，累計三篇以上。但刊登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二、專任講座於獎勵期間屆滿前，其績效應達成前款至少二目；未達成前款至少二目者，前款各目績效應達成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條各款聘任資格及獲第九條第一款獎勵者，應達之績效如下表：

聘任資格	獲第九條第一款獎勵	
	無	有
第三條第六款至第八款	一倍	一點五倍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倍	三倍

四、客座講座其應擔負之績效及任務，由聘請單位與受聘講座商定之。

五、專任講座於聘期屆滿時未完成應達成之績效者，三年內不得再受推薦為講座。

第十二條 校外專家、學者或來校訪問之學者主持本校講座，不享有在本校辦理退休及保險等權益。

第十三條 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及其他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由獲聘當事人自行擇一支領。

第十四條 擔任講座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所支領待遇應全數繳回並撤銷其講座榮銜。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